

关于装修工程的服务市场合同

编

号： 11N4580458922025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培训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赛谱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赛谱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赛谱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赛谱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5]6422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00	组	1575.80	1575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75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							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制作，甲方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5]6422号	装修工程	100	15758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 5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将货款20 % ， 即 :31516.00 元(大写:叁万壹仟伍佰壹拾陆元整)支付给乙方、验收合格，审核结算后，按结算价付尾款给乙方。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由甲方在验收合格并且审计结束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尾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

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3、乙方确认以下账户为有效的收款账户，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 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、邮寄费等)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，应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。

公司名称： 新疆赛谱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21层创新空间工业区41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9003MABKYUU2X4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 3012342909000031953

联系人：王艳

联系电话：19990830985

三、质量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最后的货款结算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%的质量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但质量问题必须经过双方认可后方可认定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质量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质量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四、工程完工交付

1、交货期**2025 年07月10日至2025年8月15日**

2、交货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制作。

3、收货方式：

收货人:吐尔逊江·巴拉提; 手机号码:**15999234536**;

收货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道喀什市色满路**494号**（喀什地区教师培训中心院内**3号宿舍楼**）；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标准：

柜体结构:采用具体材质，环保实木颗粒板符合国家相关板材质量标准，柜体框架牢固，拼接严密，垂直度偏差不超过**1mm**，水平度偏差不超过**1mm**，柜门、抽屉开启灵活、关闭严密，无卡滞、异响。

工艺要求:表面平整光滑,无毛刺、裂缝、变形,油漆(如有)或饰面处理均匀一致,无流坠、色差、脱层等现象,五金配件(如合页、拉手、滑轨等)安装牢固、使用顺畅,符合相关行业标准。

环保要求:所使用材料的甲醛释放量等环保指标应符合[具体国家标准,如GB18580-2017《穴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》等]规定,确保对人体无害。

2、质保期为1年,自验收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3、技术支持:对于通过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,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,24小时内维修完毕;发生紧急维修的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,并于到达现场2小时之内排除故障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2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。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。

4、在质保期内,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质保期届满后,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,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竣工验收;甲方组成验收组按照安装标准进行验收,在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六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,软件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,自逾期之日起,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;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;

2、乙方逾期未制作完成,自逾期之日起,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%的违约金;乙方逾期7日不能交货的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,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(如有)。

3、如验收发现乙方擅自变更设计/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问题,甲方有权要求整改,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修复或更换至合格标准并且不能超过项目竣工时间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无法修复的,可解除合同,甲方可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损失。

4、售后未履行:质保期内未及时维修,甲方可另找第三方人员维修,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八、双方具体权利义务

1、委派代表及权限

甲方委派1名代表,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等进行监督、提出合理整改意见。乙方委派1名代表,负责本工程的具体施工组织、协调及与甲方的沟通对接,代表乙方接收甲方指令、签署相关文件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代表不得擅自

变更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等。

2、安全施工义务与责任承担

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，制定完善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，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(包括但不限于二人员伤亡、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)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支付相关医疗及赔偿费用、接受行政处罚等;如因甲方强令乙方违规施工导致安全事故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现场保护

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，对施工现场原有设施(如房屋主体结构、已有装修、公共设施等)采取合理防护措施，因乙方施工造成现场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及时修复或赔偿。

施工结束后，乙方应清理施工现场并且由施工造成的污染（如掉落在地上或其他物品上的油漆等污物）清除，做到工完场清，将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恢复因施工造成的场地破坏(合理损耗除外)。

4、人员管理

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技能，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所在地的管理规定、规章制度，不得在施工现场出现打架斗殴、盗窃等违法违规及不文明行为，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。乙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、意外等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，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(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)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补充协议、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，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。同时，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，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，擅自修改合同条款，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5、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、公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34290900003195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